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76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126)	(16,392)
融資成本	5	(7,362)	(16,79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3,852)	(16,8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141)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16,470)	(11,064)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1,020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收益		—	1,8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	(962,740)	—
除稅前虧損	6	(1,120,483)	(48,379)
所得稅	7	1,064	2,482
本年度虧損		(1,119,419)	(45,8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6,075)	(40,104)
非控制性權益		(43,344)	(5,793)
		(1,119,419)	(45,897)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6.42)仙	(2.19)仙
— 攤薄(港仙)		(56.42)仙	(2.19)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119,419)	(45,89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u>	<u>(22)</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119,335)</u>	<u>(45,91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5,999)	(40,120)
非控制性權益	<u>(43,336)</u>	<u>(5,799)</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119,335)</u>	<u>(45,9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	37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094	43,95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5,250	1,383,033
遞延勘探開支		24,619	23,707
		<u>240,922</u>	<u>1,451,071</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115	15,881
其他應收款項	9	14,908	9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9	1,381
		<u>33,802</u>	<u>18,2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10,751)	(11,515)
應付董事款項		(2,032)	(1,856)
應付股東款項－流動部份		(127,419)	—
銀行借款		—	(6,304)
可換股債券		—	(15,523)
融資租約責任－流動部份		(148)	—
		<u>(140,350)</u>	<u>(35,198)</u>
淨流動負債		<u>(106,548)</u>	<u>(16,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374</u>	<u>1,434,0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		—	(80,259)
可換股債券		—	(107,638)
承付票據		(8,774)	—
遞延稅項負債		—	(2,118)
融資租約責任－非流動部份		(532)	—
		<u>(9,306)</u>	<u>(190,015)</u>
淨資產		<u>125,068</u>	<u>1,244,05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02	73,320
儲備		<u>(4,090)</u>	<u>1,044,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412	1,117,858
非控制性權益		51,656	<u>126,200</u>
總權益		<u>125,068</u>	<u>1,244,0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070	778,736	985	(201)	15,392	49,062	241,800	1,158,844	131,999	1,290,84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16)	—	—	(40,104)	(40,120)	(5,799)	(45,919)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33,927	(44,606)	—	(10,679)	—	(10,67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10,679	—	10,679	—	10,679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141)	—	(2,141)	—	(2,141)		
可換股債券延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19	—	19	—	19		
發行僱員股份	250	1,006	—	—	—	—	—	1,256	—	1,2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320</u>	<u>779,742</u>	<u>985</u>	<u>(217)</u>	<u>49,319</u>	<u>13,013</u>	<u>201,696</u>	<u>1,117,858</u>	<u>126,200</u>	<u>1,244,05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320	779,742	985	(217)	49,319	13,013	201,696	1,117,858	126,200	1,244,058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76	—	—	(1,076,075)	(1,075,999)	(43,336)	(1,119,3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896)	—	(7,896)	—	(7,896)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22,944	22,944	(31,208)	(8,264)		
發行僱員股份	182	447	—	—	—	—	—	629	—	629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000	16,993	—	—	—	(5,117)	—	15,876	—	15,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502</u>	<u>797,182</u>	<u>985</u>	<u>(141)</u>	<u>49,319</u>	<u>—</u>	<u>(851,435)</u>	<u>73,412</u>	<u>51,656</u>	<u>125,0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項新詮釋：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增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搬運機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第622章之過渡性安排)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119,335,000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06,548,000元，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總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是次認購新股份已完成，且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為約港幣19,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總共6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林先生」)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務支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支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 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該等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四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雜項收入	—	76	—	76
收入總額	—	76	—	76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4,040)	74	(1,171)	(5,1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62,740)			(962,74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3,852)			(13,852)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16,470)			(116,4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9)
利息開支				(7,362)
除稅前虧損				<u>(1,120,483)</u>

二零一三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利息收入	—	—	3	3
收入總額	<u>—</u>	<u>—</u>	<u>3</u>	<u>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4,171)	(125)	(1,168)	(5,4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8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2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6,849)			(16,84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	(11,064)			(11,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			(141)
利息開支				<u>(16,793)</u>
除稅前虧損				<u><u>(48,379)</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二零一四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957	82	144	56,1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094			30,094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5,250			185,2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97
總資產				<u>274,724</u>
負債：				
分部負債	36,490		1,033	37,5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2,133
總負債				<u>149,656</u>
二零一三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203	45	202	41,4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955			43,95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383,033			1,383,0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3
總資產				<u>1,469,271</u>
負債：				
分部負債	27,064	87	1,015	28,1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7,047
總負債				<u>225,21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78	—	—	62	92	232
資本開支	5,086	—	—	3	803	5,892
二零一三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107	—	—	62	51	220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	—	—	—	11,020	11,020
可換股債券延期 之收益	—	—	—	—	1,837	1,837
資本開支	5,991	—	—	11	7	6,009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	—	914	262
汶萊	—	—	—	1,085,478
菲律賓	—	—	240,008	365,331
	—	—	240,922	1,451,071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利息	56	188
承付票據之推算利息	721	76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6,577	15,844
融資租約利息	8	—
	<u>7,362</u>	<u>16,793</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74	8,725
—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273	256
	<u>11,047</u>	<u>8,981</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8	438
— 非審核服務	40	—
	<u>498</u>	<u>4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	220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約款項	1,818	2,006
	<u>1,818</u>	<u>2,006</u>

7. 所得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u>1,064</u>	<u>2,48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1,064</u></u>	<u><u>2,482</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120,483)</u>	<u>(48,379)</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	184,772	10,3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2,286)	(5,054)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17)	(1,826)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1
無需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8	—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286)	(3,243)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5)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u>1,064</u>	<u>2,48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1,064</u></u>	<u><u>2,482</u></u>

8.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908</u>	<u>938</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56	647
人民幣	41	43
澳門元	15	75
美元	14,596	173
	<u>14,908</u>	<u>938</u>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為上述各項應收款的賬面值。

10.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751</u>	<u>11,515</u>

以上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元	9,602	8,644
人民幣	205	119
澳門元	469	1,935
美元	475	817
	<u>10,751</u>	<u>11,515</u>

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Sino Mining Petroleum Company Ltd. (「買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新星」，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中國新星不時結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將透過與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礦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港幣120,000,000元以抵銷之方式支付，包含未償還(i)發行予中礦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面值港幣108,000,000元之零息債券，及(ii)發行予中礦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到期面值港幣12,000,000元之零息債券(「中礦控股可換股債券」)(「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收取代價

	港幣千元
抵銷中礦控股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13,760
— 可換股債券儲備	7,896
— 相關遞延稅項	1,029
抵銷銷售貸款	<u>(95,943)</u>
	<u>26,742</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85,477

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款項

(95,943)

其他應付款項

(89)

出售淨資產

989,48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港幣千元

收取代價

26,742

出售淨資產

(989,482)

出售虧損

962,740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之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37

37

與出售相關之費用港幣99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076,07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0,104,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含(1)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962,740,000元；(2)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16,470,000元之減值虧損；及(3)有關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約港幣13,852,000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0,12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734,000元或23%。增加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活動及相關之專業人仕費用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7,3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6,793,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延期時推算利率下降，及於二零一四年前者被取消及後者被兌換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2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224,1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0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7,000,000元)。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三年：52%)。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17%(二零一三年：18%)。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40人(二零一三年：35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1,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港幣9,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持有本項目之聯合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汶萊國家石油公司(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之通知，表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勘探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體向汶萊能源局(Ministry of Energy)就有關汶萊國家石油公司拒絕延長項目勘探期限之要求提出上訴。於同日，汶萊國家石油公司以未完成鑽井計劃義務向聯合體要求賠償一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自此，本集團及聯合體若干成員已就勘探期限之延期與汶萊國家石油公司進行磋商。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首季末，此事仍未解決。本集團已取得其法律顧問對項目之意見，彼等認為(a)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避免產生進一步法律成本，惟本集團將會完全喪失對項目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將無法恢復其權利或尋求賠償，本集團及聯合體其他成員亦可能遭提出申索；及(b)倘進行投資條約仲裁，本集團可能透過仲裁恢復其對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惟結果之不確定性及所產生之龐大法律成本亦須予以考慮。基於上述意見，董事會決定，出售持有聯合體21%參與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新星」)，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因為涉及時間及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將會是龐大，且授出延期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公司之主要股東簽訂一買賣協議出售中國新星，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本階段完結前鑽探一口勘探井。目前為宿霧項目採用之鑽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內調遷至中呂宋以鑽該口勘探井。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煤礦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3,85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6,850,000元)。該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未來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援助下進行，現時生產及財務預算則由管理層編制。現時生產及財務預算反映當前之經濟形勢、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就煤礦項目未來發展所作出之最好估計。

估值乃按照於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之基準編制。獨立估值師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已取得煤礦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鑒於煤礦項目之盈利能力，使用價值計算專注於經濟利益。該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煤礦項目之可收回金額可按煤礦項目於生產期間可獲得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使用價值模式，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按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經濟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就達致未來經濟利益所計及之因素其中包括(a)未來煤炭產品之估計售價及數量；(b)預測收入成本，如採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等)、運輸成本及其他；(c)現行及預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d)預測與開發煤礦項目相關之資本性開支。與去年估值模式相比之主要變動為：

- (i) 估計售價乃基於全球市場煤炭價格下跌而予以下調；
- (ii) 除稅前貼現率為39.62% (二零一三年：45.41%)。下調除稅前貼現率乃由於更新最新市場數據而達致適當貼現率所致；及
- (iii) 估計採礦成本乃基於可獲得之最新資料而予以下調。

本公司認為，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需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其最佳估計，以根據當前狀況載入使用價值模式。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未來期間或需額外減值費用／撥回變動。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之前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中國國際礦業就SC49與一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鑽井服務合約。於第三季，第一口井之井場建設已完成，外包商將鑽機組件及材料動遷至宿霧井場。第一口評價井Polyard-2(「P2」)在能源部的批准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開鑽，在47天安全作業過程中，集團和承包商技術團隊聯合攻克了Maingit砂岩層的異常高壓油氣層等技術難關，成功完成原設計總深1,240米之鑽井、錄井、測井和固井等設計任務，並在1,252米第三階段處完鑽。

P2井於2014年12月2日進行了測井施工。根據本集團現場高級勘探地質工程師、測井地質專家和承包商的測井解釋專家依錄井和測井結果綜合分析，目前已經探測到油氣成果統計厚度為82米，證明該區塊具備良好的油氣儲藏，有良好油氣開發價值。

P2井試油工作已於2015年2月2日順利完成。經過各項專業測試，已證實該井天然氣具備日產8萬多立方米的產能。目前本集團團隊已經著手進行生產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將該井改為生產井。

鑽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已被移至6號區域，繼續鑽探Polyard-1井(「P1」)。按照地質設計，P1將以探測油層為主。

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授予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以使中國國際礦業能完成所有評估石油資源的建設前工作，並啟動項目轉型至建設／商業生產階段。

向環境及天然資源部證明項目對環境及社區無妨害並取得環境合規證為進入建設階段前其中一重要步驟，項目已聘請專業人仕就影響進行科學化的評估，及在社區中向受影響人仕主持公眾諮詢。項目生產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展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與一領導石油分銷商Unioil Petroleum Philippines, Inc.簽定協議備忘錄，共同發展及開發潛在策略合作，於菲律賓銷售天然氣。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油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16,47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1,060,000元)。該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未來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援助下進行。由於油氣項目仍處於啟動階段且尚未落實詳盡之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故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取得油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市場法乃基於最近具類似特徵及位置之油氣田之可資比較買賣交易之價格消息(「可資比較交易」)。該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油氣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可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資源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控股權益之價值)釐定，並可根據油氣價格指數於可資比較交易日期及報告期末之變動予以調整。從去年以市場法估值之主要變動為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油氣價格指數之下調。

本公司認為，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需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其最佳估計，以根據最新消息載入市場比較法。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未來期間或需額外減值費用／撥回變動。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912	797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139	684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4,164	3,7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12%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南先生(「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補充之修訂及重述協議)，收購Mass Leader Inc.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於本收購前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 12%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9,800,000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港幣9,800,000元之承付票據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及賣方將分別擁有Mass Leader Inc. 63%及3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收購構成一關連交易。

Mass Leader Inc.持有中國國際礦業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則持有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80%之參與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八日及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及兌換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收到港幣16,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已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陳明金先生通知，彼將會全數轉讓該可換股債券予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兩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賦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之兌換通知，以每股港幣0.16元兌換價兌換合計本金額港幣1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1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授

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共5.17%。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Sino Mining Petroleum Company Ltd. (「買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新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中國新星不時結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將透過與本公司結欠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港幣120,000,000元以抵銷之方式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出售事項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新星主要從事有關石油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開發業務，並擁有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聯合體之21%參與權益。

買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由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買買方所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中國新星全部股本，連同中國新星結欠買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貸款。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可予調整)。倘中國新星於買賣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989,558,000元，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或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金額，調低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實現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962,740,000元，乃總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新星淨資產之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

報告期後事項

(a) 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股份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新股份認購協議已完成。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為約港幣19,0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解釋。

(b) 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 Silver Star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總共6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股東貸款資本化」）。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股東貸款資本化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持有足夠之法定股本來容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新股份，及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增加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解釋。

(c) 簽訂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與Unioil Petroleum Philippines, Inc.已簽定協議備忘錄，共同發展及開發互利的潛在策略合作，於菲律賓銷售天然氣。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解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審核意見就該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導致該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1)有關貴集團於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2)就合營企業之勘探期延期糾紛所引起之未履行責任作出賠償撥備；及(3)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因此，所示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未必可資比較，而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因而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影響。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出售一間投資於合營企業(於汶萊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開發)之附屬公司，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虧損約港幣962,740,000元。

鑑於「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一節上段所述之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審核程序，令吾等可信納吾等本身上文所述有關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及就合營企業之勘探期延期糾紛所引起之未履行責任作出賠償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發現對該等款項屬必要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及保留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其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其

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王愛琴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及謝群女士，故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亦僅有兩名成員，及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該偏離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之規定委任潘文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